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8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钟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合作社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